**河北北方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**

校字〔2017〕150号

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全面发展，根据国家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41号）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（教育部教学[2005]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本专科学生，测评结果将作为学生评优、评奖、入党和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。**

**二、综合测评指标体系和权重**

综合测评成绩＝德育测评成绩×30%＋智育测评成绩×60%＋体育测评成绩×10%+附加分×10%。

**三、测评细则**

**（一）德育测评（基础分100分）**

**1.测评范围**

（1）政治素质

坚决抵制有损祖国尊严、荣誉或危害社会秩序的言行；积极主动参加政治理论学习。

（2）道德品质

遵守“爱国守法、明礼诚信、团结友善、勤俭自强、敬业奉献”公民基本道德规范，遵守网络道德规范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3）遵纪守法

模范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，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，法制观念强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（4）日常行为

珍惜集体荣誉，维护集体利益，爱护公物和公共设施；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、社会公益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；为人正直，团结同学，乐于为同学服务，生活俭朴，厉行节约。

**2.纪事加分**

（1）在德育方面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（校级）、学院（系、部）表彰的个人分别加30、20、10、5分，获奖团体中的个人分别按以上加分减半计算；

（2）做好人好事但未受表彰的，经所在学院（系、部）研究后，每次酌情加5—10分；

（3）积极主动履行工作职责，工作成绩显著的团学干部加10-15分（担任多项职务的以最高职务加分，不可累加）；工作缺乏积极性，不能很好地完成本职工作的团学干部，不得加分。；

（4）在学校宿舍评比中获优秀宿舍，宿舍成员每人加5分。

**3.纪事减分**

（1）因违纪受到校级通报批评、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者，分别扣8、12、16、18、20分；

（2）不服从学校、学院（系、部）、辅导员安排，拒绝参加政治学习、班会等集体活动的，每次扣2分。达到一定学时数按相应处分给予减分；

（3）在学校宿舍评比中的不合格宿舍，宿舍成员每人扣减5分。

**（二）智育测评（基础分100分）**

**1.纪事加分**

（1）学习成绩加分（不含公共选修课）

①各门课程成绩均在80分以上，或平均成绩在90分以上，加30分。

②各门课程成绩均在75分以上，或平均成绩在85分以上，加20分。

③各门课程成绩均在70分以上，或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，加15分。

④各门课程成绩均在65分以上，或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，加10分。

（2）考勤加分

遵守《河北北方学院学生考勤管理规定》（试行）有关规定，一学年按时出勤者加5分。

**2.纪事减分**

每补考一门扣5分，经补考仍不及格者，再扣5分。

注：选修课中的必选课需纳入学业成绩。体育成绩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单独计算，不计入学业成绩测评。

**（三）体育测评（基础分100分）**

开设体育课的年级，按成绩计入，未开设体育课的年级，按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成绩计入，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体育锻炼而选修保健课的同学，成绩以保健课成绩计入。

**(四)附加分（基础分100分）**

1.在各类科技活动、创新创业大赛、文体比赛、学科竞赛中获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（校级）、学院（系、部）个人最高奖项分别加30、20、10、5分，其它奖项按获奖等级依次递减20%后进行加分，获奖团体中的个人分别按以上加分和递减规则减半计算；

2.凡以第一作者的名义在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（校级）刊物发表的科研论文、文学艺术作品分别加30、20、10分，多名作者按顺序依次递减20%；

3.通过英语四级考试者，本科生加10分；专科生加15分；通过英语六级考试者，本科生加15分，专科生加20分（不含英语专业）；

4.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通过者加3分，二级考试通过者加5分，三级通过者加10分（不含计算机类专业）；

5.学生普通话测试通过者加5分。

**四、组织领导、工作程序、监督管理**

（一）各班成立综合测评小组，综合测评小组由辅导员、班委会委员、团支部委员和学生代表组成。新学年初学生对照测评内容对过去一学年进行自我小结；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根据测评细则，对每位学生上学年表现进行评议和测评，计算测评结果，在班级公示。

（二）学院（系、部）成立学生综合测评评审小组，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或主管书记担任，成员包括学生科长、团委书记、班级辅导员和学生代表。负责本学院（系、部）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并及时处理本学院在测评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（三）学校学生工作部负责全校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（四）学生测评动态每月在班级公布，接受学生监督。学生对测评结果有异议的，可逐级申诉。

**五、 附 则**

（一）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，结合本学院（系、部）实际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制定本学院（系、部）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，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审核同意后实施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，原《河北北方学院关于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实施办法》（校学字〔2008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